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 实时监控细则》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主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维护股票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主板监控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是交易所的法定职责。长期以来，市场与投资者对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关注度较高，监管标准直接影响投资者的交易决策。2019年3月，深沪交易所联合发布了《会员客户股票交易行为监测监控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参考要点》），首次向会员公开了股票交易行为监测监控标准，支持、帮助会员完善交易监测监控系统，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为向市场公开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打下良好基础。2020年6月，本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监控细则》），首次向全市场公开了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对提升

创业板股票交易监管透明度和精准度，引导投资者合规交易，防范异常交易行为和市场炒作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保障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顺利实施，本所在深入总结近年来交易监管实践经验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和充分评估，借鉴《创业板监控细则》内容体例，结合主板股票及投资者特点，起草了《主板监控细则》。制定发布《主板监控细则》，是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背景下提升主板股票交易监管透明度和规范性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确监管预期，维护股票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保障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平稳落地。

二、起草思路与原则

《主板监控细则》起草过程中，本所深入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秉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认真总结《参考要点》《创业板监控细则》发布以来的交易监管实践，以“精准监测、精准监控、精准监管”为目标，优化股票异常交易监控指标体系，着力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控市场交易风险，维护主板市场平稳运行。起草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注重传承

《参考要点》和《创业板监控细则》的发布取得了较好成效，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水平及投资者交易行为合规性均得到提升。本次起草《主板监控细则》，充分吸收借鉴《参考要点》和《创业板监控细则》，结合监管实践做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保持

规则在体例结构上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便于市场理解，稳定监管预期。

（二）精准有效

全面总结交易监管实践，认真梳理现行监控指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主板股票和投资者特点，从凸显主观故意和体现差异化监管的角度，对盘中虚假申报等精准度不足、处理率较低的监控指标进行优化和完善，并新增拉抬打压后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根据《交易规则》中有关买入数量限制规定，对风险警示股票相应降低监控指标阈值。

（三）严防风险

吸收《创业板监控细则》有益经验，增加主板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指标，并对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等交易风险较大股票，调低监控指标从严认定异常交易行为、从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严密防范应对市场炒作风险。

（四）规范透明

监管标准公开是建设透明交易所的必然要求。本次制定并向市场发布《主板监控细则》，切实解决了主板和创业板监控标准公开程度不一致的问题，实现了股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的全面公开，进一步提升了交易监管透明度，有助于引导投资者合规参与交易，促进股票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主板监控细则》共计四章 35 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第三章“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监

管”和第四章“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规定异常交易行为的类型和标准

一是规定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的类型，具体包括虚假申报、拉抬打压股价、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等5大类。二是明确各类异常交易行为的定义、构成要件与量化标准，与《参考要点》《创业板监控细则》整体保持一致。三是结合主板监管实践，进一步完善拉抬打压开盘价、盘中虚假申报、盘中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构成要件，提升监控指标精准性；在拉抬打压类监控指标中新增反向交易情形，并针对严重异常波动股票设置申报速率异常指标，增强监控指标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明确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要求与调整机制

一是明确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需结合量化标准（如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等）和定性分析（如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市场整体走势等）进行实质判断。二是明确投资者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多次实施同类型交易行为的，仍可被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以防止投资者规避监管。三是规定监控标准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明确对投资者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从严从重情形

一是规定可以对投资者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包括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将证券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要求投资

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盘中暂停当日交易、盘后限制交易等。二是明确从严认定异常交易行为、从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六种情形，包括一定时间内反复、连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对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对本所交易监管中向市场公开的重点监控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异常交易行为涉嫌操纵市场；因异常交易行为受到过本所盘后限制交易，或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强调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

一是明确会员的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要求会员加强对客户主板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按照本所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识别、管理和报告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并积极配合、协同本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共同维护主板股票交易秩序。二是规定可以对会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会员未按《主板监控细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的，本所可以按照《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对会员及其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四、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前期本所就《主板监控细则》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和基金业务专区向各会员单位、公募基金管理人等市场机构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58 条，按照实质内容相同原则合并后 84 条。其中，

针对规则条文的意见建议 37 条，已采纳 20 条，对规则中涉及抬打压后反向交易、涉嫌关联释义等条款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异常交易认定豁免等规则执行层面意见建议在交易监管实践中予以考虑；基于指标科学有效性、交易监管经验、数据测算结果等因素，暂时未立即采纳 17 条，后续将与相关市场机构充分沟通，并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属于问题咨询、工作建议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47 条，将与相关市场机构充分解释沟通，在后续工作中予以充分考虑。